



黎智英申頒令釋法不影響聘洋大狀 律政司代表逐點反駁：

港法庭無權干預國安委決定

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其聘請的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被入境處拒絕批出入境簽證。黎智英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指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建議入境處拒絕批出工作簽證，「超越了國安法賦予的權力。」高院昨日開庭聆訊，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袁國強逐點反駁黎智英一方的說法，同時明確指出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挑戰，故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去干預國安委決定，案件沒有可爭辯之處，建議法庭拒絕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指需時考慮，將於一個月內頒下書面判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早前入稟高等法院，要求宣布人大釋法不影響原訟庭及上訴庭批准聘用 Tim Owen 的決定，並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撤回國安委認為聘用 Tim Owen 有可能構成國安風險及有違國安利益，及建議入境處拒絕批出 Tim Owen 工作簽證的決定。

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庭處理，建議答辯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入境事務處處長，利害關係方為律政司司長，律政司由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等代表，黎智英由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等代表，黎智英沒有到庭旁聽。

彭耀鴻陳詞稱，人大釋法時表示，國安委須按照國安法第十四條列明的職責行使權力，並擴闊「守門」權力，即可以決定某行為是否與國安有關，而國安委的職責只限於此，即只能夠判斷聘用海外律師是否涉及國安問題，不可以「越權」建議入境處拒批簽證。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袁國強逐點反駁黎智英一方的觀點。他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賦予廣泛權

力讓國安委作出決定，指明如案件沒有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就要由國安委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曾明確表示，「對於法律實施中遇到的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政策等問題，國安委有權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這是香港國安委履行法定職責的應有之義」，這說明國安委有權決定相關政策。

質疑黎智英一方誤解國安法條文

首席法官潘兆初詢問袁國強，指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是否賦予廣泛權力，讓國安委建議如何處理「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及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對此，袁國強表示同意，並質疑黎智英一方誤解國安法條文。

袁國強引用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保證香港



▲袁國強 資料圖片



▶黎智英（左二）
資料圖片

國安法準確實施」專題研討會上的致辭：「中央設立特區國安委等一整套維護國家安全機構，依法處理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事務。」「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為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實際問題，清晰規範了特區層面解決問題的方式和路徑，將具體問題交給特區國安委作出判斷和決定。」這說明國安委負責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

他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訂明，國安委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所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且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按香港國安法第四及第五條，即尊

重和保障人權，堅持法治原則。若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國安委就有權履行法定職責。

對彭耀鴻舉例質疑國安委「權力過大」，袁國強重申國安法列明保障人權和法治。他指出，國安法案件按基本法第十八條，應屬「其他按全國性法律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而香港法院只可對國安法刑事案件及有關保釋申請行使司法管轄權，但對國安委所作的決定無權行使司法管轄權。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訂明國安委所作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證明其權力凌駕於普通法之上，香港法院無權干預國安委的決定。

警破55宗騙案 涉款6500萬拘11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大仙警區今年首季接獲507宗騙案，為去年騙案1,677宗總和的四成三。由今年3月初開始，警方採取了兩波「光影行動」，以打擊網上罪案。在本月一日開始的第二波行動，警方共拘捕114人，大部分為傀儡銀行戶口持有人，共涉及55宗騙案，騙款逾6,500萬元。

在第二波「光影行動」中被捕的77男37女（19歲至67歲），半數報稱無業，其餘任職侍應及送貨員，大部分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罪。該犯罪集團分工精細，主腦和骨幹分別用傀儡銀行和加密貨幣戶口，以及操控戶口進行詐騙及洗黑錢，涉及處理逾430萬元犯罪得益。

黃大仙警區科技罪案隊主管高級督察麥寧峰

昨日表示，騙徒透過操控傀儡銀行戶口和加密貨幣戶口，以不同途徑，例如現金、銀行轉賬、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加密貨幣錢包等，收取騙款或購入加密貨幣，然後轉移到多個加密貨幣錢包以逃避追查。行動中，警方凍結4個銀行戶口涉及約76萬元資產，並檢獲38部手提電話、兩部電腦、一批銀行卡及銀行文件。

女商人墮投資騙案失1100萬元

在被捕人涉及的55宗騙案中，18宗為網上投資騙案，其次是網上情緣騙案，有12宗。受害人包括54男67女（17歲至84歲），接近半數是20至40歲，約一成半報稱文員，還有售貨員、退休人士等，由2022年至今損失由680元至1,100萬元不等。損失最多的一名46歲女商



◆警方「光影行動」搗破網上詐騙案並檢獲多部手機、電腦及銀行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廖傑堯 攝

人，3個月前在社交平台認識一名騙徒。交談間，對方游說她投資加密貨幣，女商人分50次將1,100萬元轉賬到騙徒20個戶口。

新界南首兩月錄1230宗詐騙案 商人被假官騙走12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騙案持續有上升趨勢。新界南總區今年首2月共錄得1,230宗詐騙案，平均每日發生多達20宗，總損失金額高達1.6億元。網上購物騙案、釣魚詐騙案及投資騙案宗數佔首三位，其中一名商人中假冒官員電騙案，痛失1,200萬元。一名中學女教師墮網戀投資陷阱被騙920萬元。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近日推出防騙宣傳短片「迷幻Cafe」，加強市民防騙意識。

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主任楊蓉總督察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今年首兩個月單以案件宗數計算，首位為網上購物騙案，共錄得376宗。第二位為近期有明顯上升的釣魚詐騙案，由1月53宗急升至2月128宗，上升逾1.4倍，合共181宗。她提醒市民，騙徒會假扮不同公司或機構發放虛假釣魚訊息，當收到附有連結的訊息時必須提高警覺，切勿隨意輸入個人及信用卡等資料，有任何疑慮應登入官方程式或網站查詢。第三位為投資騙案，分別錄得由1月55宗至2月83宗，上升五成。

若以損失金額計算，首位為投資騙案，涉款5,500萬元；第二位為網上情緣騙案，涉款2,900萬元；第三位為求職騙案，涉款2,700萬元。



◆新界南總區特別拍攝一系列防騙宣傳短片，以加強市民防騙意識。

其中，一名69歲商人收到自稱內地官員騙徒來電，訛稱他涉及內地洗黑錢案。受害人被騙徒指示到一個虛假的法院網站內輸入個人資料及銀行戶口密碼，更表明會轉走其存款協助調查。受害人在友人提醒下方始知受騙，但1,200萬元已被轉走。

另一名48歲中學女教師在社交平台認識一名自稱居於英國的中國籍商人，雙方發展網上情緣。對方自稱對投資加密貨幣有研究，游說女教師投資，受害人按指示登入虛假投資網站，開頭獲取8.4萬元利潤，之後加大投資額，惟當受害人欲取回資金及利潤時，即被以

不同藉口要求支付更多資金，最終損失920萬元。

在一宗求職騙案中，一名34歲客戶經理在通訊軟件收到自稱是舊同學的訊息，雖然騙徒連他的名字也說錯，但受害人仍選擇繼續交談，兩人迅速熟絡及發展成情侶。騙徒介紹受害人到一個網站開設戶口做「刷單員」賺佣金，受害人一度獲得700元佣金，遂繼續加大金額進行刷單。當受害人要求提款時，被網站要求先支付20萬元美金「解凍費」，受害人拒絕後即無法登入網站，「戀人」也失去聯絡，共損失340萬元。

警搗大耳窿集團拘21人 揭學生為500元收債



◆屯門警區偵破高利貸財務公司行動中，檢獲有恐嚇內容大字報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鄒福強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警區由本月25日至27日展開代號「所羅門」反非法收數行動，搗破貸款實際年利率高達497%的大耳窿集團，更揭發該集團招攬「追數組」向債仔淋紅油、貼恐嚇內容大字報。警方是次拘捕21人，包括兩名為每次500元至1,000元參與非法收債的學生。

被捕17男4女年齡介乎17歲至50歲，分別報稱學生、裝修工、運輸工及無業等，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涉嫌「串謀以過高利率放貸」、「洗黑錢」、「刑事毀壞」及「刑

事恐嚇」罪名。

屯門警區刑事部警司莊成逸昨日提醒市民應審慎理財，切勿貪一時方便向非法放債人借錢，以免不得不償甚至連累親友，又呼籲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勿因小利參與非法收債而誤墮法網。

屯門警區早前在區內屋苑進行42次突擊檢查，派出便衣警員不定時尾隨住客進入大廈，以測試保安員有否察覺及即時核實陌生人的身份。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及新界北防罪案辦公室亦到區內屋苑派發傳單，提醒市民切勿向非法財務公司借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48歲家庭主婦自去年6月開始，在Facebook及Twitter發佈煽動訊息，內容涉及仇警和「港獨」，並煽動武力對抗政府、侮辱國旗和國歌等，被控一項「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前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表示，被告犯案歷時10個月，是有計劃地挑動他人情緒，或令社會亂象死灰復燃，故判刑須具阻嚇性。考慮到被告犯案非經精密部署，不屬大規模，判被告入獄4個月。

被告羅愛華，被控於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間在Twitter和Facebook發佈、提供及/或持續提供陳述、相片、圖片及/或影片，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慾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案情指，被告有兩個Twitter帳號及1個Facebook帳號，其中一個Twitter帳號有331名跟隨者，Facebook帳號則有557名朋友。被告在上述社交媒体發佈逾120則具煽動性的陳述、相片、圖片或影片。

辯方在庭上求情稱，被告獨力撫養4名子女，並患抑鬱症，現已深感後悔，希望法庭輕判。裁判官羅德泉反駁，時至今日，社會亂象已沉寂，但有些人仍耿耿於懷，容易被挑起情緒及「死灰復燃」，而閱讀涉案帖文者，不論是在本港或海外，都不乏其「志同道合」者，且會成為一種支持力量，因而埋下危機。

羅官指出，被告犯案歷時10個月，涉及不只一個平台，可見不是一時衝動，而是有計劃地挑起往事、挑起他人情緒，且有人留言回應，不算無人理會，而帖文內容在互聯網的廣泛傳播下，不能低估危機。

羅官強調，煽動罪是防範性的罪行，一旦防範失效，就會令社會受嚴重影響，故要遏止此類罪行。被告冀早日獲釋照顧家人，不構成減刑理由，因為煽動為嚴重罪行，招致牢獄後果在所難免。

考慮到案件規模不算大，被告亦沒有精密部署，而是一般社交地發布訊息，其個人影響力有限，案件嚴重性較同類低，羅官以判監半年為量刑起點，基於被告認罪，判其監禁4個月。

海關深圳灣入境貨車檢千萬元走私貨



◆海關檢獲的懷疑戰略物品無人機。 ◆海關檢獲的走私凍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前日在深圳灣管制站截查一輛入境貨車，檢獲一批懷疑走私貨物，包括一組懷疑戰略物品的無人機、3,400部手機、300件電子煙及約600公斤肉類，估計市值共約一千萬元，拘捕47歲男司機。

海關昨日強調，走私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船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此外，任何人如沒有有效許可證而輸入或輸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管制清單內列明的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無限額罰款及監禁7年。

海關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以免觸犯法例。海關會繼續透過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嚴厲執法，打擊跨境走私活動。此外，海關關注食物在跨境運送過程中的安全風險，提醒市民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店，切勿購買來源不明凍肉。海關與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流及合作，並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進口食物活動。